

束景南 著

朱熹年譜長編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卷下

朱熹年譜長編
・卷下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朱熹年譜長編 / 束景南著. —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ISBN 7-5617-2368-7

I. 朱... II. 束... III. 朱熹(1130~1200)—年譜 IV. K825.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6615 號

朱熹年譜長編

束景南 著

組稿編輯 / 鍾明奇

責任編輯 / 鍾明奇

封面設計 / 黃惠敏

版式設計 / 蔣克

責任出版 / 孫義琪

出版發行 /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北路三六六三號

市場部 電話 六二八六五五三七

傳真 六二八六〇四一〇

<http://www.ecnupress.com.cn>

排 / 南京理工排版校對有限公司

刷 / 上海新文印刷廠

本 / 八九〇×一二四〇 三十二開

數 / 一〇五〇千字

頁 / 三 印 張 / 五十一·六二五

次 / 二〇〇一年九月第一版

次 / 二〇〇一年九月第一次

數 / 〇〇一——三五〇〇套(上下卷)

價 / 玖拾捌圓(精裝)

出版人 / 朱傑人

ISBN 7-5617-2368-7 / K · 188

一一八六 淳熙十三年 丙午 五十七歲

三月一日，應廣東安撫潘時之請，為潘良貴文集作序。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六金華潘公文集序。

二日，作董為良墓表。

朱文公文集卷九十董君景房墓表。

十六日，易學啓蒙成，序定之。

李方子紫陽年譜：「十三年，易學啓蒙成而序之。易經自文王前皆為卜筮，至夫子作十翼，專用義理，發揮經言，而未行於世。遭秦煨燼，易以卜筮故獨得全。迄漢、魏，流為方伎之學。王弼始刊落象數，釋以清談，諸儒因之。至我朝伊川程子，始發孔子之微言，而卦爻之本則未及焉。康節邵子傳伏羲先天圖，蓋得其本，而亦未及於卜筮也。先生遠推羲、文之義，作易本義（按：應即易傳），又懼學者未明厥指，乃作啓蒙四篇，以為言易不本象

數，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本象數者，又不知法象之自然，未免穿鑿傳會。故其篇目以本圖書、原卦畫、明著策、考變占為次，凡掛掇及變爻，皆盡破古今諸儒之失，而易經始還其舊，學者不可不知也。」（西山讀書記卷三十一）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六易學啓蒙序：「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蓍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塗，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為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支，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為蓍也，分合進退，縱橫順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為也哉！特其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啓於其心而假手焉耳。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乎此，其專於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傳會，而或以為出於聖人心事智慮之所為也。若是者，予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為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疑於其說云。」淳熙丙午暮春既望，雲臺真逸手記。」

按：易學啓蒙有以為蔡元定作者，如蔡元定弟子翁易粹翁云：「先生（蔡元定）研精覃思，屢年而後就，晦翁復刪潤之，始克成書。」（蔡氏九儒書卷首蔡氏諸儒行實）其說乃非。蔡氏祇是助朱熹作易學啓蒙者，參預審閱修訂，即朱熹序中所云「與同志頗輯舊聞，為書四篇」。文集卷四十四答蔡季通書八云：「啓蒙修了未？早欲得之。」（修）指修改，即續集卷二答蔡季通書七十五所云「啓蒙中欲改數處，今簽出奉呈，幸更審之，可改即改為佳」，書八十三所云「細看

《啓蒙》已不必改，只如前日所說改定一句足矣等。朱熹撰寫易學啓蒙，得蔡元定之說有二：「一為圖十書九，一為奇三偶二，朱熹於啓蒙中均以「蔡元定曰」明標，續集卷三答蔡伯靜書一亦云：「啓蒙已為看畢……但注中尊丈（蔡元定）兩句不甚分明……或於啓蒙上卷之末添數句云：「卷內蔡氏說：「為奇者三，為偶者二。蓋凡初撰，左手餘一、餘二、餘三皆奇，餘四為偶；至再撰、三撰，則餘三者亦為偶。故曰奇三偶二也。」如何？」朱熹作啓蒙多有自己新發現，如啓蒙草成時本祇上下二卷，後其從河圖、洛書推出七八九六，即據此發現將啓蒙擴大為四篇，以突出河圖、洛書，文集卷四十四答蔡季通書六之四即言及是次重要修改：「前日七八九六之說，於意云何？近細推之，乃自河圖而來（即老兄所謂洛書者）。欲於啓蒙之首，增此一篇，並列河圖、洛書，以發其端。而撰著法中，只自大衍以下，又分變卦圖，別為一篇。」僅此已足可見啓蒙為朱熹之作。蓋其初有意作啓蒙乃出於歐陽修童子問「大衍」說之啓發，與蔡元定無關，朱子語類卷六十七：「啓蒙初間只因看歐陽公集內或問易「大衍」，遂將來考算得出。以此知諸公文集雖各自成一家文字，中間自有好處。」故朱子語類卷十四有云：「說大學、啓蒙畢，因言：「某一生只看得這兩件文字透，見得前賢所未到處。」」

與郭雍、程迥、程大昌、趙善譽、袁樞、林栗等進行易學論辯，作著卦考誤。

按：朱熹易學啓蒙書成，即廣寄各易學家，展開易學論辯，卒至修訂易學啓蒙，寫成周易本義。其主要者有：
趙善譽（字靜之），趙彥肅（字子欽，號復齋）：

朱文公文集卷三十八答趙提舉書一、書二，續集卷五答趙都運書一、書二，文集卷四十五答虞士朋書二。

按：答趙提舉書一云：「近又嘗編一小書（按：即易學啓蒙），略論象數梗概，並以為獻。」書二云：「易學未蒙指教，

乃有簡易之褒。答趙都運書一云：「向來所呈啓蒙，不審已過目否？近覺得有未說透處，頗加改定。」朱熹寄啓蒙予趙善譽，即在淳熙十三年趙任荆湖北路提舉時。攻媿集卷一百零二朝奉郎主管雲臺觀趙公墓誌銘云：「淳熙十一年六月，除提舉荆湖北路常平茶鹽……至是又進易說。……十三年，除潼川府路提點刑獄……纔三閱朔，除轉運判官。……所著易說明白簡易，晦庵朱先生一見歎賞，以為擴先儒之未明。頤正郭先生嘗序易書，謂「貫三才之理於其中，一諸儒之說於其外」。二公師表一世，於公特厚。晦庵屢以書來，相期甚至。頤正出一編書，公以奏之上。直齋書錄解題云：「善譽為潼川漕，進易說。」乃非。趙上易說在淳熙十一年除湖北提舉時。趙善譽易說前有秦煇序云：「去歲假守安陸，而武陵故人畢希簡叔文寄示恕齋易說一編……時恕齋既繇本路倉使改持東蜀祥刑之節……淳熙丙午秋九月辛亥，建康秦煇書。」蓋趙善譽易說成於淳熙十一年，刊刻於十三年。

朱文公文集卷五十六答趙子欽書一、書二、書三。

按：答趙子欽書一云：「去歲承書之日，適有江西傅子淵在坐。」知此論易說書作在淳熙十三年春間。詹子厚復齋先生行實云：「先生有廣雅學辨、士冠禮昏禮饋食圖，為文公所稱。其論易（復齋易說）微與文公不同，然傾嚮屬望，愈益切至。其沒也，文公哭之，慟曰：「趙丈為人，今豈易得！」」（經義考卷二十七）

郭雍（字子和，賜號冲晦處士，封頤正先生）：

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七與郭冲晦書二。

同上，卷六十六著卦考誤。

按：著卦考誤序云：「撰著之法，見於大傳，雖不甚詳，然熟讀而徐究之，使其前後反復，互相發明，則亦無難曉者。但疏家小失其指，而辯之者又大失焉。是以說愈多，而法愈亂也。因讀郭氏辯疑，為考其誤云。」郡齋讀書志附志：

「著卦辨疑三卷，右上卷康節先生撰著法，橫渠先生大衍說，伊川先生撰著法，兼山郭先生著數說，下卷則辨證也。兼山之子雍為之序，謝良齋譔識其後云：「直齋書錄解題云：『傳家易說十一卷，冲晦處士郭雍頤正撰。……隱居峽州長楊山中……提舉趙善譽言於朝，遣官受所欲言，得其傳家易學六卷以進，時淳熙丙午也。』按宋史孝宗紀：「淳熙十三年五月丙申，賜冲晦處士郭雍號曰頤正先生，仍遣官就問雍所欲言，備錄來上。」是趙善譽進上郭雍易說與朱熹寫成易學啓蒙在同時。朱熹在南康任上始與郭雍通信相識，歸即與郭雍展開易學論辯。至易學啓蒙成後，遂進而批郭氏之著卦辨疑而成著卦考誤。王應麟玉海：「十三年三月，易學啓蒙成四篇，以本圖書、原卦畫、明著策、考變占為次。又有著卦考誤。撰著之法見於大傳，郭雍為著卦辨疑三卷。熹謂疏家小失其指，而辨之者又大失焉，說愈多而法愈亂，因為考誤。」蓋著卦考誤亦成於淳熙十三年中。

程迥（字可久，號沙隨），程大昌（字泰之）：

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七答程可久書七、書八，別集卷三答程可久書一、書二，答程泰之書一、書三。

按：答程可久書八云：「程書易原近方得之，謹以授來使。易學啓蒙當已經省覽矣。有未安處，幸辱鏘誨。」此程書易原」即指程大昌之易原。答程泰之書三亦云：「病中得窺易老新書之秘，有以見立言之指，深遠奧博。」此易老新書即指程大昌之易老通言。蓋是年朱熹寄易學啓蒙予程大昌、程迥，而程大昌乃回贈其易原、易老通言。直齋書錄解題：「易原首論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參之河圖、洛書大衍之異同，以此為易之原也，以及卦變撰法，皆有圖論。往往斷以己見，出先儒之外。」

袁樞（字機仲），林栗（字黃中）：

朱文公文集卷三十八答袁機仲書一、書二、書三，卷三十七答林黃中書一、書二。

朱文公文集卷九答袁機仲論啓蒙：「忽然半夜一聲雷，萬戶千門次第開。若識無心含有象，許君親見伏羲來。」此詩又見答袁機仲書三。

朱熹易學啓蒙成後即寄袁樞（見答袁機仲書一），而袁攻之尤激烈。有以袁樞晚年家居始著易書，其與朱熹論易在慶元中（鄭鶴聲 袁樞年譜），乃非。按朱熹答袁書皆稱易學啓蒙為「新書」，二人論辯乃因啓蒙而發，則當在淳熙十三年三月朱熹寫成啓蒙以後不久。朱文公文集卷四十四答蔡季通書六之三云：「近得林黃中書，大罵康節數學，橫渠西銘。袁機仲亦來攻邵氏甚急。」是朱與袁樞、林栗論辯易學在同時。續集卷二答蔡季通書三十一云：「林潭州易說甚可笑，書多重滯，不可寄去，無事可來一觀之也。」此即答林黃中書一所云「見易圖深詆邵氏先天之說」。按林栗知潭州在淳熙十年至十三年間，朱作此書當在淳熙十三年中，林栗寄其易書，蓋亦針對朱熹易學啓蒙、太極圖說解、西銘解等。宋會要輯稿第五十六册崇儒五：「淳熙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知潭州 林栗進周易經傳集解三十二卷，繫辭上下二卷，文言說卦序雜本文共為一卷，河圖、洛書、八卦九疇大衍總會圖、六十四卦立成圖、大衍揲著解共為一卷，總三十六册。詔付秘書，令學士院降敕書獎諭。」（參見玉海及林栗周易經傳集解自序）林栗寄朱熹者，即是書。

陸九韶（字子美），呂祖儉（字子約）：

朱文公文集卷三十六答陸子美書二，卷四十八答呂子約書三。

按：答陸子美書二云：「近又嘗作一小卜筮書（即啓蒙），亦以附呈。蓋緣近世說易者，於象數全然闕略；其不然者，又太拘滯支離，不可究詰。故推本聖人經傳中說象數者，只此數條以意推之，以為是足以上究聖人作易之本指，下濟生人觀變玩占之實用，學易者決不可以不知，而凡說象數之過乎此者，皆可以束之高閣而不必問矣。」此可謂對其作

啓蒙大旨之最好闡述，而答袁機仲論啓蒙一詩則可謂對其易學論戰之最好總結。別集卷六答黃商伯書三十九有云：「啓蒙改本未成，後便寄去。近朔得伏義象，欲奉之武夷精舍，恨賢者不能來一觀之耳。」武夷精舍塑奉伏義象，正與其作答袁機仲論啓蒙詩同時，蓋有深意焉。

王師愈（字齊賢）：

王柏魯齋集卷九朱子帖第七卷：「先大父與朱子契誼之密，無如漕閩之時。先生亦奉祠里居，披示心腹，繾綣有加，見於諸帖……中一帖，先生嘗以易書按：即易學啓蒙」求證於大父，且欲「蚤賜鏤誨，及今改定為大幸」。叔父（王洽）時執經講下，故曰：「伯禮所詢數條，具以圖意報之，亦乞有以訂其失。」又言：「沙隨古易章句之詳博，亦未知尊意以為如何？」……」

按：王師愈任福建運判在淳熙十二年至十四年中，魯齋集卷十一跋朱子帖第八卷：「其具位稱『雲臺』者，淳熙乙巳之春。稱『南京鴻慶』，則丁未不久也。江西臬事之稱，則丁未戊申之間。皆大父在福建漕臺之時。」另見朱熹王師愈墓誌銘及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

三月，趙汝愚赴四川制置使任，經武夷與朱熹相見，面論閩中行鈔鹽事，有詩送之。

朱文公文集卷八伏蒙制置閣學侍郎示及致政少傅相公送行長句并得竊窺酬和佳篇伏讀之餘不勝慰幸謹次高韻少見愚悃以餞車塵伏惟采矚二首，伏讀致政少傅相公送趙成都佳句

兩篇不勝慰幸已次高韻并餞其行而再賦此章以見區區瞻仰之意繕錄拜呈伏乞采覽二首。

致政少傅相公即陳俊卿。按宋史孝宗紀：「淳熙十二年十二月甲子，以知福州趙汝愚爲四川制置使。」據此數詩，趙

汝愚赴四川制置使任則在淳熙十三年春。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五答劉子澄書十三：「衡陽改命，不省所繇。……趙子

直入蜀，前日至武夷別之。亦與說游誠之、周居晦，渠却云今只要尋箇不說話底人。看此議論，似已怕此一人了，

宜乎作貴人也。」書十四：「得聞到郡諸況，深用慰喜，信後秋深益熱……」據衡州府志，劉子澄任衡州守，淳熙十三年

四月到任，可見趙汝愚經武夷見朱熹在三月。

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二：「趙子直奉命將入蜀，請於先生，曰：『某將入蜀，蜀中亦無事可理會。意欲請於朝，得沿途

差遣，庶可理會屯田。』曰：『出於朝廷之意，猶恐不得終其事。若自請以行，則下梢或有小事，請乞不行，便難出手。

如舉薦小吏而不從其薦，或按劾小吏而不從其劾，或求錢米以補闕之而不從其所求，這如何做？』

是次相見主要面論閩中行鈔鹽事。時趙汝愚擬入都奏鹽事，答劉子澄書四云：「趙子直在此，講求臨汀鹽法利病甚

悉。」趙汝愚入都奏上行鈔鹽劄全用朱熹之說。此伏蒙制置閣學侍郎詩「更祝彤庭列九賓」下自注云：「公以上章請

對。即指是次入都奏事。」臨汀志：「淳熙十三年，福建安撫趙公汝愚奏乞行鈔鹽劄子：『……乾道八年，本路漕臣陳

峴建議行客鈔，當時不數日間，轉運司已賣鈔鹽幾及遞年所賣全額之數。而汀州客鈔徧賣緩滯者，蓋是四郡通行客

鈔，相互侵奪，實非鈔法之弊。今若用四方之策，專行鈔法於汀州一郡，則無前日互相侵奪之弊。……』

四月五日，丹陽竇從周來武夷問學。

朱子語類卷一百十四：「丙午四月五日見先生，坐定，問：『從何來？』某云：『自丹陽來。』

問：『仙鄉莫有人講學？』某說：『鄉里多理會文辭之學。』問：『公如何用心？』某說：『收

放心。慕顏子克己氣象。游判院教某常收放心，常察忘與助長。」曰：「固是。前輩煞曾講說，差之毫釐，繆以千里！今之學者理會經書，便流為傳注；理會史學，便流為功利；不然，即入佛老。最怕差錯。」問：「公留意此道幾年？」何故向此？」某說：「先妣不幸，某憂痛無所措手。因讀西銘，見說乾父坤母，終篇皆見說得是，遂自此棄科舉。某十年願見先生，緣家事為累。今家事盡付妻子，於世務絕無累，又無功名之念，正是侍教誨之時。」先生說：「公已得操心之要。」問：「公常讀何書？」曰：「看伊川易傳、語孟精義、程氏遺書、近思錄。」先生曰：「語孟精義皆諸先生講論，其間多異同，非一定文字，又在人如何看。公畢竟如何用心？」某說：「仰慕顏子，見其氣象極好，如「三月不違仁」，「得一善則拳拳服膺」，如克己之目。某即察私心，欲去盡，然而極難。頃刻不存，則忘；才著意，又助長，覺得甚難。」先生云：「且只得恁地。」先生問：「君十年用功，莫須有見處？」某謝：「資質愚鈍，未有見處，望先生教誨。」先生曰：「也只是這道理，先輩都說了。」……某即說：「游判院說釋氏亦格物，亦有知識，但所見不精。」先生說：「近學佛者又生出許多知解，各立知見，又却都不如它佛元來說得直截。」問：「都不曾見誰？」某說：「只見游判院。薛象先略曾見。」先生說：「聞說薛象先甚好，只是不相識，曾有何說？」某說：「薛大博教某「居仁由義」，「仁者人之安宅，義者人之正路」。」某曰：「薛大博論顏子克己之目，舉伊川

四箴。」某又說：「薛大博說：『近多時不聞人說這話。』謂某學問實頭，但不須與人說。退之言不可公傳，道之在孟子，已私淑諸人。」先生云：「却不如此。孟子說『君子之教者五』，上四者皆親教誨之。如『私淑艾』，乃不曾親見，私傳此道自治，亦猶我教之一等。如私淑諸人，乃孟子說，我未得為孔子徒也，但私傳孔子之道淑諸人。」又說於同座二客：「如寶君說話與公別，不用心於外。」……」

游九言默齋遺稿卷下送寶君入閩序：「余去年來官京輦，筦庫之卑門外，車馬憧憧，往來無過顧者，以非利之所在也。鎮江寶君文卿素不相聞，忽以謁入，心固疑之。坐頃，問其所需，則曰：『吾安居里門，未嘗遠游，且歲時臘享，有以自給。聞子閩人也，子之鄉有晦庵朱先生者，願往見之，因一遊武夷九曲而歸，足矣。』經從於是，一見吾子，又何以需為？」……於文卿之行，賦白駒兩章以送之，首章以屬君，卒章以屬先生，而皆以寄余之悲焉。」

五月，修訂四書集注，由廣西安撫使詹儀之印刻於桂林，四川制置使趙汝愚印刻於成都。

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七答詹帥書三：「伏蒙開喻印書利病……兩年以來（按：指詹儀之印刻四書集注於德慶，至是已兩年），節次改定又已不少。其間極有大義所繫，不可不改者，亦

有一兩文字，若無利害，而不改終覺有病者。今不免就所示印本改定納呈，欲乞暇日一賜省覽，即見前日之繆，本非可傳之書。削而焚之，上也；鑄而藏之，次也；必不得已，則改而正之，其字多於舊處，分作兩行注字亦可。此最為下策。……中庸、大學舊本已領（按：即德慶刊本），二書所改尤多，幸於未刻，不敢復以新本拜呈。幸且罷議，他日却附去請教也。中庸序中推本堯舜傳授來歷，添入一段甚詳。大學「格物」章中，改定用功程度甚明，刪去辨論冗說極多，舊本真是見得未真。若論語、孟子二書，皆蒙明眼似此看破，則鄙拙幸無今日之憂矣。」

該書有云：「楊子直（方）近為趙帥招致入蜀，不知已發臨川未，尚未得書也。」按劉光祖趙汝愚墓誌銘：「居閩三年，加直學士帥蜀。臨遣，勞勉諄悉。公首辟劉光祖、楊方入其幕。」（宋代蜀文輯存卷七十一）朱熹此書約作在五月。

同上，書四：「熹前日拜書，并已校過文字，臨欲發遣，而略加點檢，則諸生分校互有疏密，不免親為看過，其間又有合修改處甚多，不免再留來使，助其口食，令更俟三五日。昨日始得了畢。但論語所改已多，不知尚堪修否，恐不免重刊，即不若以舊本作夾注，於體尤宜……」

續集卷一答黃直卿書三十六：「廣西寄得語孟說來，細看亦多合改，以醫藥之擾，未得專心，方略改得數段，甚恨相去之遠，不得子細商量也。」

按：答詹書所云「不敢復以新本拜呈」，此「新本」即是年重新修訂之四書集注，而交由四川制置使刊刻於成都。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五十三朱氏語孟集注序云：「輔漢卿廣以語孟集注為贈……較以閩、浙間書肆所刊，則十已易其二三；趙忠定公帥蜀日成都所刊，則十易六七矣。」趙汝愚帥蜀在淳熙十三年至十五年，其所刊四書集注則必是朱熹此「新本」。魏了翁雖祇言及語孟集注，但成都所刊實為四書集注全本。考續集卷一答黃直卿書五十一有云：「趙子直（汝愚）……前次見中庸說（即中庸章句），極稱序中危微精一之論，以為至到。」所謂「序中危微精一之論」，即是次修訂新加之一段，亦即答詹書所云「中庸序中推本堯舜傳授來歷，添入一段甚詳」。是趙汝愚確得四書集注新本矣。又楊方子直隨趙汝愚入蜀，對朱熹合為四書頗有微詞，文集卷四十五答楊子直書三云：「向來出川（指楊入蜀為趙幕）時所予書，無非怨懟之語……且如今「四子」之說，極荷見教。然此書之目，只是一時偶見大學太薄，裝不成冊，難作標題，故如此寫，亦欲見得四書次第，免被後人移易顛倒。只如大學，據程先生說，乃是孔氏遺書，而謂其他莫如論孟，則其尊之固在論語之右，非熹之私說矣……」楊方所論，即針對成都合刊四書集注而發，則趙在蜀所刻應為四書集注全書，而與詹儀之之刻於桂林者同時。

七月七日，跋顧氏射記。

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二題顧侯射記後。

十六日，為建陽長灘社倉作記。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

十九日，為建陽大闡社倉作記。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建寧府建陽縣大闡社倉記。

是秋，閩中大旱，致書福建通判王師愈議荒政救災。

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七與王漕（齊賢）書：「即日秋陽尚驕……今日救荒恤民之急，則不過視部內被災之郡，使之實檢放，捐逋租，寬今年夏秋二稅省限，各展一月，具以條目言之於朝，而其可直行者一面行下，然後謹察州縣奉行之勤惰得失而誅賞之。使愁歎亡聊之民猶復有所顧籍，而不忍肆其猖狂悖亂之心……此則今日救荒恤民之急務也。此外，則視荒捐尤甚之鄉，使之禾米得入而不得出，有餘之處，則許其通融糴販，稍勸富民平價出糴，勸民廣種大小蕎麥葡萄蔬菜之屬，以相接續。其貧甚者，使更互相保，而別召稅戶保之，借以官本，收成之後，祇納元錢，亦一助也。……此事雖屬常平司，然或彼司無錢，而漕司有錢，則借而為之，亦不為侵官也。……山間之旱，日甚一日，祈禱經月，略不見效。連日隨衆登山祈神，周視一村太半焦赤，居此四十餘年，未嘗有今日之旱，令人憂懼。」

按：王師愈任福建運判在淳熙十二年至十四年間。別集卷三答程可久書三亦云：「偶數日禱雨，倦甚。……州縣祈水旱，政和新禮所不載，而通典、開元禮尚有可依放者。唯鄉村所禱全無可據，苟且從俗，於心有未安者。」此答程可久三書先後相及，書一言及向程問孝經之疑，當作在淳熙十三年五六月間（詳下）。且此書言及信州教授俞廣文請作二公祠記事，有云：「今日老丈在彼，晚學小生豈當僭取而妄為之？」此「彼」即指程可久在彼信上，至淳熙十四年，程

迴已入蜀（見下），故由此亦可知此答程第一書作在淳熙十三年。書二、三則作在七八月間。朱熹此答王漕書作在同時。

八月十二日，孝經刊誤成。

朱文公文集卷六十六孝經刊誤後記：「熹舊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說，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初甚駭焉，徐而察之，始悟胡公之言為信，而孝經之可疑者不但此也。因以書質之沙隨程可久丈，程答書曰：『頃見玉山汪端明（應辰）亦以為此書多出後人傳會。』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審，其論固已及此。又竊自幸有所因述，而得免於鑿空妄言之罪也。因欲掇取他書之言可發此經之旨者，別為外傳，如冬溫夏清、昏定晨省之類，即附始於事親之傳。顧未敢耳。淳熙丙午八月十二日記。」

按：『朱文公文集別集卷三答程可久書一有云：「孝經妄意所疑，不謂汪丈亦有此說。近亦條具數處，并俟後便拜呈也。」「條具數處」即指作孝經刊誤，此割據孝經刊誤後記，應作於是年五六月間。

九月一日，為李壽翁遺墨作跋。

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二跋李壽翁遺墨。

與陳亮恢復通信往還，陳亮再寄壽詞。

陳亮集（增訂本）卷二十八丙午復朱元晦秘書書：「不獲拜起居之間，又一年矣。七八月之